

泰安市财政局文件

泰财采〔2020〕22号

转发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各功能区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鲁财采〔2020〕3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9年下发的《关于实施政府采购流程再造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机制的通知》（泰财采〔2019〕20号）与本《通知》规定不一致的，执行本《通知》规定。

泰安市财政局

2020年11月22日